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104号

申请人：唐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唐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1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重新调查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本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本人在拼多多商城“某旗舰店”店铺购买了商品“某袋”，收到的该产品外包装没有任何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以及执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7条规定，必须有中文厂名、中文厂址、电话、执行标准、合格证、生产日期、中文产品说明书等，上述要求缺少其中之一，均可视为“三无产品”。我请求贵局对其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包庇，本人要求贵市场监管局：要求查处商家。在商家明显违法的情况下，接到群众举报后，执法部门不但不查处商家，而是不回复我明确原因的情况下不给予立案。这已经是明显包庇商家的行为。申请人认为，该商家售卖三无不合格商品，执法人员未对案件进行审查，未履行调查职责。综上，被申请人对案中认知不清，未完全履职，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对案件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截图；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商品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某公司购买的“某袋”外包装无标识，是“三无产品”，要求查处，因申请人举报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2023年10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2023年10月8日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材料中的“某袋”，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陈述其销售的“某袋”是裸装直接发货的，购买后可直接使用，根据产品特点难以附加标识。因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2023年10月8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三、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对产品质量的监管，其目的在于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并不涉及具体民事纠纷的处理和权益保护问题，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行为不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影响，因此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同时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6.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单，反映某公司销售的“某袋”是“三无产品”。2023年10月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未发现案涉商品，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表示其销售的“某袋”是裸装直接发货的，购买后可直接使用，根据产品特点难以附加标识。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10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6.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因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案涉商品，且被举报人委托代理人表示其销售的“某袋”是裸装直接发货的，购买后可直接使用，根据产品特点难以附加标识，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9日